

福建省林业局文件

闽林政复〔2023〕34号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同意编限单位 福建省明溪青珩林场有限责任公司调整使用 2023年采伐限额的批复

三明市林业局：

三明市林业局《关于上报福建省明溪青珩林场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调整使用采伐限额的请示》（明林政资〔2023〕18号）悉。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十四五”期间林木采伐管理的通知》（林资发〔2021〕112号）规定，同意编限单位福建省明溪青珩林场有限责任公司因闽西北山地丘陵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抚育采伐需要，调整使用2023年人工商品林主伐限额1600

立方米。

福建省林业局

2023年9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林草局驻福州专员办，明溪县林业局。

福建省林业局办公室

2023年9月28日印发

